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78號

原　　告　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榮宏

訴訟代理人　唐筱棋

被　　告　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　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115年1月22日辦畢解散登記在案，並經股東會選任林恒妃為清算人，有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10日函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、115年1月1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55、169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在清算範圍內，應視為尚未解散，仍具當事人能力，並由清算人林恒妃擔任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　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4年9月2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，陸續向伊購買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468元之商品包裝袋（下稱系爭包裝袋），伊已依約交付系爭包裝袋予被告完畢，被告依雙方口頭約定，應於伊交貨後1個月內，匯款或以即期支票給付貨款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詎伊於114年9月30日向被告請款340,468元，被告僅於114年12月2日給付貨款100,000元，仍有餘款240,468元迄未獲付，迭經催告亦無結果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4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、報價單、115年1月2日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至15、17、19至21、23、25至29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0,4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115年2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